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7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柯俞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柯俞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柯俞萱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所為115年度司繼字第760號之民事裁定，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柯俞萱」之記載，係「柯俞萱」誤寫之顯然錯誤，爰依首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潘奕臻